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4:30
-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387,322,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068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36,064,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59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1,423,386,9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27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人，代表股份 39,103,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9,074,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1%；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2、逐项审议《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4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5 发行对象及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7 挂牌转让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0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2.10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逐项审议《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04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

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05 发行对象及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0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07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0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5.11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357,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律师、王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